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9）辽行申16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董\*\*，女，1955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七马路13号。

法定代表人：苏立明，该委员会主任。

再审申请人董\*\*因与被申请人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履行行政调查处理职责一案，不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1行终194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董\*\*申请再审称：1、二审裁定编造代理人，强行剥夺弱势群体合法诉权，依法无效。2、一审明显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不应当审查不出来。再审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再审，望准予。

本院认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已经明确对首次医疗鉴定结论不服的，当事人应当以申请再次鉴定的方式寻求救济，法律法规并未赋予卫生行政部门直接撤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行政职权。原审法院据此驳回再审申请人的起诉并无不当。

综上，董\*\*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董\*\*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华迪

审判员　　武　江

审判员　　徐桂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陈曦

书记员栾晶